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鏽鋼熱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鏽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聽證意見陳述部分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第三部分，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蘇裕崑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戴智文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戴全一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杜雅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楊程棟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黃弘欣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潘永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薛仲祐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
戴育仁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代理主任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林鼎翔	遠龍不鏽鋼(股)公司	資深經理
陳宏仁	台塑公司福欣不鏽鋼專案組	協理
吳而民	嘉發實業工廠(股)公司	經理
丁柏森	嘉發實業工廠(股)公司	經理
謝興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處長
張加樺	彰源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陳炳寬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林木源	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	主任
林士強	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	主任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9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9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分配。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接下來就請支持方及反對方登記發言者，自行分配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在意見陳述部分，會分成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兩方進行發言，各 40 分鐘。

現在支持及反對本案團體都已經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請確認以下無誤。在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蘇裕崑總經理，時間 30 分鐘，第 2 位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代理主任戴育仁，時間 10 分鐘，總計 40 分鐘。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台塑公司福欣不鏽鋼專業組的陳宏仁協理，時間 5 分鐘，第 2 位是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的林鼎翔資深經理，時間 10 分鐘，第 3 位是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謝興國處長，時間 5 分鐘，第 4 位是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炳寬，時間 5 分鐘，第 5 位是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丁柏森經理，時間 5 分鐘，第 6 位是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加樺，時間 5 分鐘，總計 35 分鐘，剩下 5 分鐘可再視情況發言。不知是否正確？如正確無誤，在此謝謝雙方團體的配合，程序會議至此正式結束，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鏽鋼熱軋鋼品
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
後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林委員仁光

紀錄：阮蘭翔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日商傑富意商事(股)台北分公司	黃雅惠、河端健治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李風輝
台塑公司福欣不銹鋼專案組	陳宏仁、廖德誠、廖文忠
台塑公司總經理室	吳明漢
佑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嘉、呂姿儀
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而民、丁柏森
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瑜
運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盈學、蘇哲弘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謝興國、李景然、陳鏡全、黃柳紫
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博凱
香港商亞銳司亞太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譚頌燊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雅莉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裕、許明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龜基、張加樺、謝秉憲、黃初雄、 張晉源、李榮吉、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力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蘇裕崑、戴全一、杜雅建、楊程棟、 黃弘欣、林俊毅、周博正、陳彥杰、 黃英娟、徐美雲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炳寬、劉碧蓉
大成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正憲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山、薛仲祐、戴育仁
立法委員陳明文辦公室	林木源
立法委員黃國書辦公室	林士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道羣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紋
鋼鐵資訊(steel net)	廖國雄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秀美
寰宇鋼鐵網(SNN)	張迎秋
合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聰祺、沈義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 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 蔡佳雯、林素娟、陳育慧、黃如雲、 劉建宏、阮蘭翔、羅忠佐、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林偉凱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經濟部貿易局

楊瑞祥

財政部關務署

張淑娟、林邵恆、黃素梅

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許柏仁

伍、聽證程序內容

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我們的聽證就開始，我是貿調會輪案擔任本案之督導委員林仁光，右邊是我們的阮執行秘書，左邊是劉組長，那後面則包括我們的工作小組成員跟專家代表。我們今天的聽證基本上緣起為：

一、本案財政部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展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有實質損害之虞。嗣經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並依規定續行傾銷與補貼之最後調查。

二、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謝謝主席，以下說明會場應注意事項：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後方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八、不能與會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請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以外之發言前，包括等一下意見陳述階段的補充發言以及後面的相互詢答或其他發問階段，在這些發言前，皆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而且發言時，請務必對準麥克風發言，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再強調本次發言重點，主要是針對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示意見。其次就是本案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及補貼間之因果關係表示意見。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整個聽證程序分成 4 部分，第 1 個部分為意見陳述，正方陳述完後由反方陳述。接下來是相互詢答，然後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最後是與會人員發問。我們大概分成 4 個部分來進行。接下來請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方面，必須要注意的事項。

劉必成組長：在意見陳述階段，先前舉行的程序會議有排定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以及時間。在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總共有 2 位發言。第 1 位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蘇裕崑總經理，時間 30 分鐘，第 2 位是唐榮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室代理主任戴育仁，時間 10 分鐘，總計 40 分鐘。那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第 1 位是台塑公司福欣不鏽鋼專業組的陳宏仁協理，時間 5 分鐘，第 2 位是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的林鼎翔資深經理，時間 10 分鐘，第 3 位是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的謝興國處長，時間 5 分鐘，第 4 位是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炳寬，時間 5 分鐘，第 5 位是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丁柏森經理，時間 5 分鐘，第 6 位是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

總經理張加樺，時間 5 分鐘，總計 35 分鐘，剩下 5 分鐘可再視情況發言。沒有在剛剛排定事先登記發言陳述意見者，如果還有意見表達，可以透過剛剛這些已經事先登記發言順序的陳述意見人士，在他們的時間內代為陳述，以上。

主席：那我們現在開始意見陳述，首先我們請正方支持者，第 1 位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蘇裕崑總經理。

蘇裕崑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燁聯鋼鐵公司作為國內不鏽鋼品生產商，支持政府的政策與決定。首先，我們殷切期盼能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為台灣經濟打拼，故任何國家違反 WTO 規定，進而破壞我國產業發展的不正當貿易行為，政府都應該依法遏止與實施救濟，以維國家利益與國內生產商基本權益。我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表達以下幾點意見：

- 一、應依法對涉案貨物分別課徵平衡稅率 43.86% 及傾銷稅率 32.58%（除福欣公司及其出口商上海 JFE 之反傾銷稅率為 26.68% 外）；
- 二、針對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7 號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我們主張課稅應包括厚度超過 7 公厘或寬度超過 1600 公厘之不鏽鋼熱軋 No.1 表面扁軋鋼捲；及
- 三、加工後出口產品亦應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我分別說明如下：

財政部已經完成傾銷及補貼調查，確認涉案貨物之補貼率及傾銷差率，分別高達 43.86% 及 26.68%~32.58%。但是，財政部又提到 WTO 反補貼協定及反傾銷協定，表示貿調會建議課徵 0% 至 10% 稅率。似乎暗示政府經過這麼辛苦、長時間的調查，最後卻只會課徵 0% 至 10% 的稅率，根本無法消弭國內產業所遭受的不當損害。是以，我們建請政府應該要依據調查結果，課徵平衡稅率 43.86% 及傾銷稅 32.58%，才符合依法行政。

根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於調查程序中，如認應進行審查是否課徵較傾銷差額為低之反傾銷稅即足以消除損害時，得提交審議小組審議……」。這個規定很清楚，政府要課徵比較低的稅率，應該符合兩

個條件。第一是在反傾銷調查時，才可以適用這條規定。也就是說，在本雙反調查案，政府只能針對 32.58% 的反傾銷稅，評估是不是課徵較低的稅率。針對補貼課徵的平衡稅率，則沒有這樣的空間，而應該要課徵 43.86% 的平衡稅。

第二個條件是，政府必須確認這個較低的稅率，足以消除國內產業的損害。但是，根據貿調會初步調查的數據，知道涉案貨物跟國產品的價差，在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高達 10.5%、11.2%、及 9.6%，因此，0% 到 10% 之傾銷稅率，怎麼可能消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尤其，這個價差是涉案貨物有嚴重傾銷跟補貼，然後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壓抑後的結果，如果國產品沒有受到這種不公平的價格競爭，價差應不只如此。也就是說，如果現實價差就超過 10%，那只課徵 10% 的稅率，是不可能消除國內產業損害的。

此外，財政部的公告，表示 0% 至 10% 稅率是「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的建議。這似乎是說這個稅率，根本不是「足以消除損害」的稅率。如果是這樣，這個建議稅率就不符合我國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因此，政府若最終只課徵這個稅率，難免有違反課徵實施辦法規定的疑慮。所以，我們請政府依法行政，課徵 43.86% 及 32.58% 的雙反稅。

我們認為本案涉案貨物的範圍，應該包括 200、300 及 400 系，且不應該排除厚度超過 7 公厘或寬度超過 1600 公厘的不鏽鋼 No.1 表面熱軋鋼捲。

國內能產製 200、300 及 400 系鋼種，例如，以燁聯鋼鐵公司為例，我們除了這三系列的標準鋼種外，也可以生產這三系列的客製化鋼種，生產設備與技術都不是問題，且均有內銷及外銷實績，包括出口到日本、歐盟等對品質要求較高的國家。至於厚度超過 7 公厘的 No.1 表面熱軋鋼捲，燁聯公司已經在今年生產、接單及銷售厚度 8 公厘的 No.1 表面熱軋鋼捲。至於厚度超過 8 公厘至 16 公厘的 No.1 產品，燁聯公司也可以透過與國內廠商合作，將此厚度的黑皮鋼捲委託其退火酸洗後，成為 No. 1 鋼板，來供應國內客戶需求。所以，不論是 200、300 及 400 系的各種標準鋼種或客製化鋼種，厚度超過 7 公厘，到 16 公厘的熱軋 No.1 表面鋼品，都沒有所謂「國內無產製」的問題。事實上，燁聯公司生產的不鏽鋼熱軋黑皮鋼板，最大厚度可以達到 135 公厘。所以，將不鏽鋼 No.1 表面熱軋鋼捲厚度超過 16 公厘排除，是非常不妥當的。因為這些鋼捲，免稅進

到國內後，可以裁切加工成鋼板，然後跟燁聯公司生產的不鏽鋼熱軋黑皮鋼捲或鋼板，去委託國內廠商進行退火酸洗後的鋼板，直接在國內市場競爭。

另，超過 1600 公厘寬度的 No.1 表面鋼品，國內雖無生產，但這類寬度的產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剪後，即可變成小於 1600 公厘寬度的產品。裁剪不僅未改變產品本身之物理特性，經裁剪後轉售之最終用戶，亦均相同。所以，很容易透過進口超過 1600 公厘寬度的 No.1 表面鋼品，再施以簡易裁剪來規避雙反稅，導致政府實施雙反措施的美意大打折扣。這種規避可能性，是有根據的，也已經發生過。例如，印度政府原對進口不鏽鋼品課徵反傾銷稅的寬度上限定在 1250 公厘，後來因寬度超過 1250 公厘的進口品數量增加，於是決定在 2016 年初展開反規避調查，並於 2017 年決定將原來的反傾銷措施擴張到超過寬度 1250 公厘的產品。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本案涉案產品範圍，應包括 200、300 及 400 系，且不應該排除任何厚度與寬度的 No.1 表面鋼捲。然而，如果政府的出發點是希望排除國內無產製或較少產製的尺寸，我們也請政府考慮其他變通方法，例如，仿照美國 232 措施的豁免申請方式。舉例來說，如果國內製管廠確實有厚度超過 8 公厘之 No.1 鋼捲需求，可以申請專案豁免，由政府詳細審核申請的產品規格或尺寸是否國內確實無產製、無法供應、及需求規格及尺寸是否無規避可能性。透過這種方式給予專案豁免進口許可。而不是概括性的將涉案貨物規格尺寸設限，導致規避等不當後果。

此外，本公司請政府正視保稅工廠的問題。我國現行對於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並不課徵任何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這不僅造成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對國內產業救濟成效的重大打擊，更使政府沒有辦法收到應繳納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在我國對中、韓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課徵後，國內廠商為了避免繳納反傾銷稅，紛紛去申請保稅廠登記，導致政府收不到稅，國內產業也無法受到應有救濟的雙重損失，已經得到證明。政府實在不應該忽視這的嚴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看課徵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進口貨物加工外銷時，該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本法免徵關稅規定者，所繳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得予退還」，可以知道進口涉案貨物後加工外銷，仍應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所以繳納後，縱加工後出口，也不予退還。而只有在原貨

品復運出口時，也就是將原來的進口貨物轉出口時，才不用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而得退還。由這個規定可知，我們政府現在對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加工後再出口，卻不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的作法，明顯已經違反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沒有「依法行政」。所以，政府應對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後加工出口，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最後，我們非常肯定政府體恤不鏽鋼業面臨的困境，積極介入，主動透過本雙反案，給予國內產業應有的救濟。燁聯公司非常感謝政府終於看見不鏽鋼業，與不鏽鋼業者一起討論、協助解決產業的問題。不可諱言，課徵本案雙反稅，只能解決不鏽鋼產業所面臨的一部份問題，而不是一勞永逸的解方。尤其未來數年，將是各國不鏽鋼業是否能繼續生存下去的關鍵時期。例如，在美國的 232 措施、歐盟防衛措施後，墨西哥、印度今年也對我國不鏽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然後本月初又傳出歐盟近期內在已經有防衛措施下，將對我國不鏽鋼熱軋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所以，我國不鏽鋼業未來的處境，將更艱難，更需要政府攜手產業，一起來想解決的辦法。燁聯鋼鐵公司也會持續配合、支持政府，對任何破壞我國公平合理產業環境的國家，採取必要的救濟措施。

所以，除上本雙反案的上述意見外，我們也在此懇求政府持續關注印尼的進口量、價情形。印尼已經是目前各國不鏽鋼業共同的問題，我們相信各國政府不會坐視，而會有更積極的作法來因應，來捍衛他們的不鏽鋼業。例如，中國大陸於今年即對印尼扁鋼胚、小鋼胚及熱軋不鏽鋼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稅率高達 20.2%，上述涉案鋼品之印尼廠商，皆是中國大陸公司去投資的，但中國大陸依然判定印尼不鏽鋼涉案鋼品反傾銷。我們誠摯呼籲政府應該仿本雙反案的作法，積極介入，主動對印尼啟動調查，以維護我國不鏽鋼產業的生存權。

以上意見，希望政府可以採納。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室代理主任戴育仁，
時間 10 分鐘。

戴育仁代理主任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首先，感謝政府對於我們不鏽鋼產業的關注而提出此次的熱

軋反傾銷及反補貼的調查。眾所周知的，這是美國232條款提出的對策。基於本公司有過半數泛官股的股權結構，實在沒有理由反對政府政策，也因此，尊重政府的最終決定。

主席：若正方不再發言，接下來請反對方第一位發言台塑公司福欣不鏽鋼專業組的陳宏仁協理，時間5分鐘。

台塑公司福欣不鏽鋼專業組陳宏仁協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全台資公司，隸屬於台塑企業，在中國大陸產製、銷售不鏽鋼熱軋產品，也提供大陸台商及台灣不鏽鋼中、下游產製所需之不鏽鋼熱軋鋼板捲。福欣公司反對本案成立。尤其，對本公司產製進口之特定不鏽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不僅有害台灣不鏽鋼產業上、中、下游的健全發展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也於法不合。在此，說明3點理由如下。

本案108年7月5日公告之補貼及傾銷最後認定報告指出：「考量國家整體公共利益，以及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建議本案損害差率為0~10%」，並援引各協定及經濟部函釋，明確指出：「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宜從低課徵；如以低於傾銷差額稅額課徵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時，應以該較低之稅額課徵。」也就是說，本案應該要計算損害差率，並比較傾銷、補貼差率，以差率較低者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福欣公司進口到台灣市場的涉案貨物價格，以107年起至108年第2季期間為例，不論是300系產品或400系產品，平均價格都高於台灣國內產業內銷價格約7個百分點，沒有削價，削價幅度為負7。福欣公司涉案貨物對於台灣國內產業同類貨物的削價幅度既然為負值—也就是沒有損害，按照最後認定報告及該函釋，縱使有傾銷及補貼差率，也不應向福欣公司涉案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福欣公司進口到台灣市場的涉案貨物價格，遠高於自印尼進口的同類貨物到岸價格。顯然，台灣不鏽鋼熱軋產業縱使受到損害或受有損害之虞，也不是肇因於福欣公司。

翻閱107到108年第2季期間的台灣海關統計資料，可知印尼同類貨物300系黑皮鋼板捲，加上處理成白皮鋼板捲的價差後，在107到108年第2季期間的平均到岸價格，約每公噸新台幣56,700元。該

印尼價格，不僅低於台灣國內不鏽鋼產業內銷價格、更遠低於福欣公司的涉案貨物價格。

福欣公司係本案唯一全程配合調查之全台資廠商，營運完全依據市場經濟原則、沒有收受任何中國大陸補貼項目，跟前案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調查案的台資廠商並無不同，本應該獲得市場經濟地位，不應被課徵平衡稅。至於反傾銷稅一節，福欣公司為配合調查，亦準時提交受調期間完整的產銷量值資料，自然與其他不配合的中國大陸生產商有所不同，不應作同樣對待及處理才是。反之，應個別計算、給予福欣公司獨自的損害差率，而該損害差率應為0%。

以上，懇請各位委員，審酌福欣公司涉案貨物主要是供應台灣不鏽鋼冷軋生產廠，其進口量逐漸減少、價格平穩，對於台灣不鏽鋼熱軋產業沒有削價競爭。並考量福欣公司對於台灣不鏽鋼中下游業者料源的購入、生產、及銷售營運秩序，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應獲個別損害差率、且損害差率為0的最終結果，以維護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林鼎翔，時間10分。

資深經理林鼎翔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不鏽鋼同業於8月9日以郵寄方式，提出不鏽鋼聯合陳情意見，聯合廠商包含煉鋼廠的華新麗華，所有單軋廠包含千興、東盟、嘉發、遠龍，精密軋延廠結進，至管廠彰源、世華、昌靖，厚板需求業者伍經、博淳、有益，下游物流與裁剪及加工業者運錫、凱景等合計22家業者，聯合廠家仍在增加中，目前聯合廠家之熱軋需求數量約佔總體熱軋需求70%左右。不鏽鋼同業均表示，不鏽鋼產業外銷為主，內需不足，熱軋原料競爭力佔比重大，依鋼鐵公會統計台灣不鏽鋼冷軋鋼板表面消費自給率2017年252.58%，2018年254.36%，顯示內需不足及外銷市場對台灣不鏽鋼產業的重要性，台灣內部市場動態及產業興衰起伏是以國際市場為主要影響因素，而進口量價並非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與否的因素。

二、不鏽鋼產業影響台灣經濟民生，不宜在未準備好前實施貿

易管制。不鏽鋼板捲類產品係以冷軋產品為主要連接終端使用的接點，因此不鏽鋼產業的主體是在不鏽鋼冷軋段，而非作為不鏽鋼冷軋原料的不鏽鋼熱軋產品，不鏽鋼熱軋產品應視為不鏽鋼產業的原材料。若不鏽鋼熱軋原料來源單一化且遭控制，其影響之國內不鏽鋼冷軋產品將於外銷受阻，其不鏽鋼冷軋品需求密切相關行業人數將高達 21 餘萬人受影響，更遑論未加入各行業諸如運輸物流、及依附不鏽鋼產業之相關附屬後勤原物料供應之從業人員。

三、國內不鏽鋼熱軋產業，無產業損害之實，亦無產業損害之虞。燁聯與唐榮及華新麗華為台灣不鏽鋼熱軋僅有之生產廠，3 家不鏽鋼熱軋生產者均大量自中國大陸及印尼進口不鏽鋼熱軋產品，3 家不鏽鋼熱軋業者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且數量龐大，故就不鏽鋼熱軋雙反案 3 家業者均應排除於本案生產業者之外，亦即並無不鏽鋼熱軋產業存在，自無產業損害之事實，更無產業損害之虞的顧慮。貿調會初步調查已明確指出無產業損害之實，而對產業損害之虞的疑慮也因進口國從中國大陸轉向印尼，且主要原因為印尼熱軋產品更具價格優勢，而印尼主要為 300 系熱軋產品，基於國際競爭需求，國內已無大量使用中國大陸 300 系熱軋產品誘因，因此對於產業損害之虞的可能性也已消失。

四、以阻擋中國大陸熱軋材料作為換取美國 232 鋼鋁稅豁免已不可行，也不適用於不鏽鋼產業。因美國對台灣不鏽鋼冷軋板/捲已實施反傾銷稅長達 20 年，且尚未見落日機會，不鏽鋼產品爭取美國 232 關稅豁免實無效益。歐盟因應美國 232 鋼鋁稅，為避免中國大陸過剩產品去化至歐盟，於 2019 年 2 月正式實施輸入配額管制措施，但細看其管制內容係以過去 3 年進口量作為管制基準，並且每年再加計 5% 增加進口量，實則為維持現狀的作法。

五、不鏽鋼產業沒有洗產地問題。部分媒體報導國內政府官員擔心所謂洗產地現象，此狀況在不鏽鋼熱軋產品並不存在，不鏽鋼熱軋產品主要用於作為冷軋生產及製管原料，少部分則用於工程用料。在主要的冷軋生產所需及不鏽鋼製管業，其所產出之產品已經過足夠的附加值生產製程，出

口的稅則稅號前六碼也已與熱軋產品不同。且自歐盟防衛措施正式實施起，國內鋼鐵產品出口產地證明之發放單位已然改變，只能由鋼鐵公會發放，並嚴格管制。

最後不鏽鋼同業聯合表示，不鏽鋼產業在台灣並不健全，在不鏽鋼產業整合與自身競爭力提升之前，宜維持不鏽鋼產業上游含不鏽鋼鋼胚及熱軋以上之原料取得的開放環境，以協助業者在多樣化選擇下取得具國際競爭力原料。建請由政府輔導主持進行不鏽鋼產業上、中、下游的產能與競爭力整合。對此案希望貿調會以無產業損害之實，亦無產業損害之虞予以結案。

此外，400 系熱軋產品進口以白皮鋼捲為主，依 2013 年至 2019 年 6 月之進口資料，均以遠龍及嘉發之自身冷軋生產原料需求為主，無銷售而破壞熱軋市場價格導致國內熱軋生產業者損失之狀況。同時國內 400 系熱軋生產業者亦以自身冷軋生產原料需求為主，無大規模國內銷售之行為，故無產業損害之虞的問題。不鏽鋼 400 系熱軋白皮生產必須經過鐘罩式退火爐，國內設備估計僅約 20 萬噸產能，恰恰符合鋼鐵公會統計數據，顯示產出只能相關業者自用於自身的冷軋製程，已無多餘產能可供應遠龍及嘉發。遠龍及嘉發所需 400 系不鏽鋼熱軋原料需求約合計為 24~26 萬噸，同時為全 BA 製程需特定表面要求之材料，如減少供應來源，必將造成無法營運之狀況。另不鏽鋼熱軋 400 系、300 系、200 系化學成分不同，機械成分不同，用途不同，價格差異極大，目標市場也不同，不鏽鋼熱軋產品產業損害調查不予以區分，勢必造成資料判讀誤差。

最後建請貿調會修法針對政府自提之反傾銷及反補貼產業損害控訴，於貿易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予以重新規範，於未來將政府成員排除(或將提案單位排除)，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造成信任疑慮或國際觀感不佳的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謝興國副處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謝興國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建議本案最終決議不課稅。104~107 年間，台灣不鏽鋼熱

軋自中國進口減少，唯總進口量仍維持高水位。若中國大陸進口量價是有傾銷/補貼之事實，自應反映在鋼廠的營運績效上，故不鏽鋼業獲利與進口量價無絕對的關係。104 年~106 年間燁聯自其中國大陸關聯公司進口，故其進口單價應予排除，若將其量價納入調查，對稅率及產業損害的事實認定可能會產生扭曲。

二、財政部對本案補貼率的認定，係參酌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大陸不鏽鋼鋼品平衡措施案相關認定報告，唯(1) 該案排除熱軋黑皮產品 (2)該案在關係人交易所佔比例與本案不同，不宜將其稅率直接引用。燁聯一邊從中國大陸關聯企業進口涉案產品，一邊支持本案成立，其代表國內產業的正當性存疑。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本辦法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前項所稱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指法律上或業務經營上一方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雙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者或受第三者所控制，而影響生產者之行為。」

三、台灣上游煉鋼集中在燁聯與唐榮，華新下製程產品的產能大於煉鋼產能，需外購。107 年對中國啟動雙反調查，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減少，但台灣之總進口量並未減少，顯示國內對熱軋進口需求不減。上游鋼廠仍維持其進口量，且燁聯、唐榮無法承諾供應「穩定交期、數量與合理價格材料給華新麗華公司」。本案最終成立課稅，將嚴重衝擊本公司產銷規劃，且長遠而言將不利於不鏽鋼下游產業的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炳寬，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炳寬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認為過度之保護措施，恐造成不鏽鋼相關產業莫大損害，故反對本案。在整體內銷環境上，國內不鏽鋼熱軋

產品規格、產量、價格、交貨期是否足以供應全台不鏽鋼冷軋廠之所需呢？目前國內出口量達 100 萬噸，出口至美國僅約 9 萬噸，本公司認為為因應美國 232 條款，政府大動作展開調查對不鏽鋼產業造成困擾。對熱軋不鏽鋼黑皮鋼捲過度保護，將獨厚燁聯、唐榮，易造成其獨佔及壟斷市場之局面。若國內熱軋不鏽鋼黑皮鋼捲獨佔及壟斷局面成型，恐嚴重削弱國內不鏽鋼冷軋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目前國內不鏽鋼冷軋及下游廠的家數約為 400-500 家，從業人員則約 5 萬人左右，而國內不鏽鋼冷軋產品供過於求，需加強外銷以為因應，不鏽鋼冷軋業者所面對者實是極度競爭之國際市場。若國內熱軋不鏽鋼黑皮鋼捲因獨佔、壟斷或禁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而致價格上揚，則冷軋業者之成本勢必隨之激增，如何能面對國際市場。再者，生產熱軋產品所需之礦源、能源、廢渣的處理以及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傷害等，皆應審慎考量。過度之保護措施易引起國際報復措施，不僅不鏽鋼相關產業蒙受損失，其它下游製造業者等若因國際報復而受限，對於國內整體經濟之衝擊將極為深遠。臺灣是外銷導向、自由貿易，不需要用這種手段，我們一課徵，人家馬上反彈過來，造成整個上游的原料無法取得，也沒有辦法有價格的競爭性，尤其下游的廠家高達 4、5 百家，攸關好幾萬人的產業生計。所以不能只維持上游，實際上中國大陸已經占全世界 55% 的不鏽鋼產量，現在又增加印尼青山，那裡的產量比中國大陸還大。當然，他們有最基本的礦山，也有電、水、能源、外島的空污處理，所以臺灣如果繼續發展上游的煉鋼，我看價格方面絕對沒有辦法有競爭力，甚至連中國大陸也認為印尼青山的產量比他們大。所以我認為在自由貿易之下，應該由各個外銷廠家、尤其是占美國 9% 外銷率的廠家自己去克服，不要把源頭殺掉，殺掉 1 個 9%，剩下 91%，反而害到臺灣所有的不鏽鋼產業。

主席：接下來請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丁柏森先生，發言時間 5 分鐘。

丁柏森先生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由於台灣的內需市場非常小，經濟發展受惠於自由貿易，故無論進口或出口都不應設限。

二、減少業者的選擇等於壓抑業者的競爭力，中國大陸的不鏽鋼產量世界第一，禁止中國大陸的產品進口等同給與其他供應商提高價格的機會並鼓勵中國大陸出口至其他國家與我方業者競爭，國內的廠家將因無法取得具有價格優勢的原料而失去競爭力。

三、即便台灣全部的中下游業者全部退出市場，目前台灣的內需不足以支撐上游一貫煉鋼廠，依然要靠外銷，限制進口形同變相補貼，國內價格高於出口價格，政府將如何自圓其說？

四、再者不鏽鋼產業在國內上游不鏽鋼煉鋼廠只有三家，其中兩家有資本關係，政府限制世界最大的生產國進口就是在製造獨佔環境帶頭違反公平交易法，應請公平會發起調查。

五、國內不鏽鋼上游煉鋼廠皆為電爐廠，若全能生產目前的電力狀況是否能負荷？經濟部能源局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若電力負荷堪慮的狀況下又限制進口，這對於產業發展沒有幫助。

主席：接下來請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加樺副總經理，發言時間 5 分鐘。

張加樺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針對今天聽證會彰源公司表達反對的立場，有幾點意見向各位補充，第一點台灣不鏽鋼出口到美國的數量與台灣不鏽鋼整體出口的比例，佔比在 10% 以內，美國對台灣不管是熱軋捲、冷軋捲、板及鋼管，在 20 多年前早就被課以反傾銷稅，至今全數尚未落日，美國早就不是台灣不鏽鋼出口的主要市場，另外在這 20 年間台灣的廠商都在努力拓展外銷，剩下超過的 90% 的外銷是落於一百多個國家，雙反一旦通過台灣無法取得有國際競爭力的熱軋原料，就沒有辦法製成有國際競爭力的冷軋，相對的就無法產出有國際競爭力的不鏽鋼產品。第二點從 2018 年數據來看，美國不鏽鋼出口的總噸數，以本次涉案的鋼品來統計，只有台灣的 76%，也就是比台灣少 24%，歐盟的部分為 102%，只比台灣多 2%，美國與歐盟人口都是我們 10 倍以上的大經濟體，但與我們的出口量比較分析出，我們不鏽

鋼外銷的倚重程度是大於他們的。第三點我想特別提出來的是，如果政府必須讓雙反成立，以經濟部評估 0 至 10% 的稅額，用 10% 稅額來看，以本次涉案反對方上市櫃公司的公開資訊來統計，這兩年的平均約 113 億的利潤，用剛剛福欣陳副總的數字以一噸 56,000 元來算，以一噸 5,000 元的稅金乘以 230 萬噸，也差不多是 110 億，也就是整個業界的利潤都沒有了。如果真的雙反成立了，那是不是政府的配套措施或產業救濟就應該要有 110 億這麼多成本的支出，以保障業界原本應有的利潤，公司沒有賺錢，甚至是虧錢的情形下，恐造成數十萬相關從業人口失業，以上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意見陳述結束，是否繼續發言。若無，則請問雙方是否有問題要詢問對方。好，現在進行相互詢答的程序，請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劉必成組長：本階段先請支持方先提問，反對方答覆；再由反對方提問，支持方答覆。原則上發問及答覆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

主席：現在請支持方發言，首先請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全一助理副總發言。

戴全一助理副總：主席、各位同業先進，我是燁聯鋼鐵公司助理副總戴全一。剛剛反對方遠龍公司提及他們和嘉發公司所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也就是 400 系列產品的原料不夠、量也不夠。在此想請教遠龍公司與嘉發公司，所謂的原料不夠，到底相關需求數量是多少？第二點，請問你們出口的市場是哪些市場？第三點，請問你們進口中國與日、韓的原料比例是多少？

在此補充一下，剛剛遠龍公司林經理有提到國內的 BAF（鐘型退火爐）產能是 20 萬噸，其實燁聯及唐榮目前一年的 BAF 產能已經達到 30 萬噸，30 萬噸與 20 萬噸相差 10 萬噸，這方面的數字我想先澄清一下，謝謝。

主席：請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發言。

林鼎翔資深經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遠龍不鏽鋼公司資深經理 林鼎翔在此發言。針對 BAF 的問題，事關各公司的機密資料，但就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燁聯有 24 座，唐榮剛剛修復了 6 座，所以

唐榮應該沒有這麼大的產能，他們一個月頂多是 2,000 噸，而且設備也比較老舊。在初次調查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提出品質的問題，現在不光是鋼捲大小的問題，唐榮的部分已經不敷使用。至於燁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陸續都有在試用燁聯產出的鋼捲，我們所遇到的問題就是頭尾板有問題，所以必須切除，而切除之後所剩下的鋼捲也是不夠效益的，另外就是它表面異常以及鋼捲寬度異常，這方面我想嘉發公司應該也可以補充說明。

有關遠龍公司及嘉發公司從日、韓進口的量，其實這在初步調查時我們就已經提過了，現在我再重複一次，日、韓主動表達他們沒有辦法再提供足量的 400 系產品給我們，原因是他們自己的內需有需要，而這也是我們沒有辦法從其他國家取得足量所需鋼捲的重要原因。在初步調查聽證會時，我們也曾提及遠龍公司不只從日、韓、中國取得原料，我們甚至從巴西、歐洲都有進口原料，但是大家知道從歐洲進來的原料穩定性不足，交貨期也非常長，東盟也曾提到不鏽鋼產業錦價起伏非常快，而從生產完運到臺灣大概是五到六個月之後的事情，在這段時間內，根本無法確保價格的穩定性，也無法確保原料價格的競爭性，所以這些原料也逐漸被我們淘汰，我們只能陸續試用其他原料。以單軋廠來說，取得各方有競爭性的料源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遠龍的外銷比例將近 90%，我們是以外部各區域為主，包括歐洲、中東、中南美洲、東亞、印太地區都有，以上就是遠龍的狀況。

主席：請嘉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丁柏森先生發言。

丁柏森先生：主席、各位同業先進，嘉發公司丁柏森在此發言。針對燁聯公司戴助總所提出的問題，謹說明如下。就數量來講，其實光談論數量並沒有太大的意義，這有點像是買衣服一樣，並不是櫥櫃裡面有很多衣服就比較好，究竟穿起來能看還是不能看才是重點。嘉發公司所購入的量不算少，之前都超過 2 萬噸以上，但並不是說燁聯公司的產品不好、不能用，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中間有一些配置及搭配上的問題。就像衣服一樣，搭配不好或是配不起來，穿出去根本不能看，燁聯公司也有類似的問題。我再講一次，目前中國大陸的產量是世界第一，以中國大陸的狀況來看，他們要提出比較穩定、均質的產品其實是相對容易的，如果今天把他們擋起來的話，對我們來講選擇就會變少。嘉發公司

和遠龍公司一樣，基本上都是以 400 系產品為主，其實 400 系產品都是要出口的，而出口的區域和燁聯公司自行出口的地方都一樣，這一點我想燁聯應該也很清楚。既然出口對象都一樣，在相關要求也都差不多的情況下，針對這方面來設限及要求似乎是比較奇怪一點。以上是嘉發公司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全一助理副總發言。

戴全一助理副總：主席、各位同業先進，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戴全一在此發言。針對遠龍公司與嘉發公司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我想在此回應一下。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播放投影片，所以我提供書面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這是燁聯 400 系產品銷售分析，對我們來講，過去的銷售數字並不是什麼營業秘密，它只是過去的一項紀錄。就 2015 年燁聯的 400 系產品銷售量而言，外銷為 7 萬 8,861 噸，內銷為 6 萬多噸；2016 年燁聯公司外銷 9 萬 7,635 噸，內銷超過 10 萬噸；2017 年外銷 12 萬 3,483 噸，內銷也超過 10 萬噸；2018 年外銷 11 萬 6,207 噸，內銷量為 6 萬多噸。燁聯外銷的國家包含日本、歐盟、韓國、加拿大、新加坡、巴西、馬來西亞、中東、印度、南非、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在此想請問各位，日本、歐盟、韓國、加拿大是不是屬於高品質需求的國家？這一點大家應該可想而知。如果燁聯公司的產品品質不達標、沒有被大家所接受的話，那如何能外銷到日本、歐盟、韓國、加拿大呢？

接下來簡單分析給各位委員聽，以臺灣進口的 400 系熱軋而言，我們統計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相關資料，進口的 400 系產品當中，430 占大宗，430 就是 400 系裡面最普通的鋼種，這方面高達 95% 的比例，這就是大家所說的 commercial grade。至於所謂的高品質就是 430 以外的部分，在剛才我們提供給委員的附件當中，已經說明 400 系包括 409L、410、410L 等等鋼種，再加上我們客製化的鋼種，總共有 90 幾種鋼種的選擇。也就是說，95% 的需求都是來自 430，這是最 commercial 的部分，至於特殊的部分有多少呢？大概是 5%。在這種情況下，相信大家應該可以理解這樣的比例到底是大還是小。

另外，就中國大陸的進口量與其他進口品的占比來看，在

2016 年占 58%，2017 年占 77%，2018 年占 82%，到 2019 年占 87%，這就表示剩下的部分是從其他來源而來，從中國來的量這麼大，其中 95% 都是 430，以我們目前的推估，所謂的 400 系幾乎全部都是在講 commercial 的 430 鋼種，這也是價格最競爭的鋼種。為什麼捨棄日、韓？請問日、韓的品質不高嗎？他們都是高品質的國家，他們所生產的東西，品質公認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但從他們進口來的數量一直在減少，甚至進口量都快要沒有了。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量這麼大，而且大多是以 430 為主，可見就是價格便宜、傾銷補貼所造成的結果。

主席：請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發言。

林鼎翔資深經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遠龍不鏽鋼公司資深經理林鼎翔在此發言。剛才戴助總提到燁聯的外銷狀況，我們不知道其中 BA 的比例占多少？我們和嘉發公司只有單一產品 BA。我們之前曾強調過一開始的時候絕大多數的原料是從日、韓過來的，我剛才也一再強調在去年的公聽會當中，日本供應商也有提出說明，他們沒有辦法再足量提供 430 原料，所以我們必須自行尋找其他料源。韓國也是一樣的情形，事實上，韓國是大家公認的臺灣不鏽鋼產業主要競爭對手，所以他們在提供的原料上有諸多考量，包括我們在取得時也有諸多考量，這就跟我們要取得燁聯有諸多考量是一樣的。究竟有多少的 BA 是跟我們在競爭的？有多少的量是屬於 2B 的？

剛才有提到品質的問題，如果貿調會有疑問或是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遠龍公司詳細的品質評估報告，這些都是我們例行在做的事情，所以是可以調查的。在此也要稍微提一下，包括燁聯的產品，當然這些都是可以改善的，這一點我們之前也曾強調過，但是這些改善都需要長時間的配合，甚至一次的改善週期可以長達三到六個月。對遠龍公司來說，我們在測試的時候，遇到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頭尾板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寬度不穩定，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必須降速生產，甚至已經是其他鋼廠提供原料生產速度的一半，在短時間內沒有辦法改善的狀況之下，這將會造成經營的困難。我們並沒有說燁聯不能做，但是燁聯能否穩定且足量提供遠龍公司及嘉發公司所需要的產品，這才是重點，謝謝。

主席：請台塑公司陳宏仁協理發言。

陳宏仁協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我是台塑公司協理陳宏仁，在此第一次發言。剛剛戴助理副總提到 430 屬於一般的鋼種，甚至他暗示這是比較低階的鋼種，我從技術面來向大家報告一下。其實 430 當中有所謂的等軸晶，這方面的困難度是很高的，當然要低階的 430 也有，但剛才遠龍公司和嘉發公司說要做 BA 的產品，確實需要很高階的東西，我想戴助總也是一位技術者，實在不應該用一般性的鋼種來涵蓋所有 430 的鋼種。在日本、韓國我們也有賣，其實他們也有比較普通、低階的東西，並不是一講到日本、韓國，就是很高階的東西，他們所做的廚具也有很多並不是要求很高，所以不能用外銷到日、韓就代表是高階。因為我是鋼鐵業者，所以我從這個方向來加以報告，謝謝。

主席：請嘉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丁柏森先生發言。

丁柏森先生：主席、各位同業先進，嘉發公司丁柏森再次發言。根據剛才戴助總的發言，貴公司是以國家作區分，你們認為把產品賣到各個國家就是高品質，不知能不能再提供一下更詳細的定義，究竟什麼叫做高品質？以嘉發公司的立場而言，我認為這有點模糊，很容易變成各說各話的狀況，貴公司所認為的高品質不見得是我們這些使用者的高品質，或者我們所認為的高品質剛好和你們相反，所以這個問題再繼續討論下去並沒有太大的意義，這是第一點。

其次，我想再詢問一下，以剛才戴助總所提到的數字來看，貴公司也是以外銷為主，基本上外銷的量是逐年成長，而且越來越重要，在這種情況下，貴公司應該也希望對外銷售的時候，不要碰到其他國家的貿易障礙才對啊！怎麼會一方面自己要築起貿易障礙的高牆，另外一方面自己卻又要拚命的外銷？這方面我想詢問一下戴助總的看法。

再者，你剛剛提到嘉發公司和遠龍公司對於日本和韓國的進口量是減少的，在此想提醒燁聯公司一下。之前臺灣和日本每年都會舉行鋼鐵論壇，貴公司曾經在會議中提起從日本進口到臺灣的不鏽鋼熱軋數量太多，希望日方注意一下，自此之後數量就開始減少。所以不能說數量一直減少是基於某些原因，有時這很難說

是因為怎樣的要求或是日方為什麼不願意賣，其實當中有很多政治考量在裡面。至於韓國的話，目前臺灣對於韓國有課徵反傾銷稅，雖然只是在冷軋方面，但也因為如此，韓國對於他們的熱軋出口會稍微注意一點，量之所以會減少下來，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此一來，豈不是變成我們都要自己圍起高牆，只要自己的東西賣出去就好，別人統統都不要進來？這和壟斷有什麼不一樣呢？我想聽聽戴助總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全一助理副總發言。

戴全一助理副總：主席、各位同業先進，燁聯鋼鐵公司助理副總戴全一在此發言。針對剛剛嘉發公司所提的問題，相信大家應該都很瞭解我們的立場並不是要限制進口來源。我們並不希望限制進口來源，我們和政府的立場一樣，政府為什麼要調查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政府發現這項產品有補貼和傾銷的事實。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情況，不管是歐盟、美國，或是巴西、印度、泰國、越南等設有鋼廠、單軋廠的國家，不一定要有煉鋼廠，即使只有單軋廠，他們也是對其他國家提出反傾銷控訴。可見根本的癥結並不在於來源的問題，而是公平競爭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立場絕對不是要去限制這些來源。

有關高品質的部分，其實那並不是我講的，而是遠龍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提到高品質需求的問題，所以我才會詢問遠龍公司對於高品質需求的定位在哪裡？我很尊重陳副總的看法，也就是同一個產品都有高低階，相關製程和成份可以做一些調整，以符合不同的加工與企業性，我想這方面大家應該都非常認同。我們已經看到一些趨勢，當然日、韓的需求不一定全部都是高品質的需求，但是他們的需求代表著一定的水平。大家可以去看看各自銷售到日本的時機，因為日本是品質導向的需求市場，所以並非光用價格低就可以成功進入那個市場，如果在座的同業先進有銷售日本市場的話，應該都有這樣的體認，如果品質不好，根本就沒有辦法把產品賣到日本市場去，所以銷售日本市場的指標就是代表品質穩定，我不敢說是高品質，但至少品質是穩定的。剛剛嘉發公司和遠龍公司都有提及日、韓因為某些因素，所以沒有辦法供應原料，根據我的瞭解，韓國目前也非常苦惱，因為他們的市場也是供過於求的狀況非常嚴重。根據我所得到的消息，日本

對於自己的出口減少，他們也覺得市場價格因素是他們感到最困擾的，並不是他們不賣，而是價格的原因。針對這部分，站在公平客觀的立場，我想這些問題大家都可以來探討。

主席：請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蘇裕崑總經理發言。

蘇裕崑總經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燁聯鋼鐵公司總經理蘇裕崑在此補充說明。從剛才大家的討論當中，我想澄清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有關 430 的產量，我知道遠龍公司林經理很認真在做事情，但因為他們公司沒有生產這項產品，所以他對這件事情可能並不是那麼瞭解。事實上，並非所有 400 系產品都必須經過鐘罩式退火爐（也就是大家所稱的 BAF），有很多根本都不需要經過，許多工藝製程都可以進行調整，所以在此必須向各位報告 400 系的供應量是足夠的，不完全是 BAF 的問題。第二點是有關品質的問題，這方面剛才大家已經有諸多討論；第三點是有關價格及交期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後續大家應該要一起來討論的，我們在一個小區域、一個島裡面，我們的國家這麼小，我想這些問題是大家可以來探討的，看看要怎麼樣做到最佳化，我們也應該要聽聽看大家的意見。

其實燁聯並不是針對中國大陸來作這些陳述，而是我們認為當政府花費這麼多精神與人力、這麼辛苦的調查出這些結果，也確認我們國家的產業確實遭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合理競爭。就如同我剛才發言時所提到的，我們並不是特別針對哪一個國家或哪一個地方，我相信政府對我國的產業政策有一定的一把尺存在心中，當國內的產業遭到不合理的競爭時，政府站出來所保護的是國內的產業，政府所做的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遏阻，這並不代表是針對特定地區，這一點我必須加以澄清，所以我們非常肯定也支持政府的態度。至於產能、價格、交期、品質，我覺得這些都是大家可以來討論的。身為在地鋼廠，服務大家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這方面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做法，我們無法與不合理的競爭或不合理的價格進行競爭，這一點希望各位能夠瞭解，因為前提已經出現反傾銷和反補貼的問題，所以在此特別再澄清一下。

另外我再簡單說明一下，方才有人提及環境污染的問題，這正

是大家應該要注意的議題。從各國的經濟發展來看，初期比較容易忽略一些事情，但是隨著各國水準提升之後，慢慢都會注意到大家所在意的事情。其實我想要問大家一個問題，正如同我們剛才提供給主席的書面資料，燁聯鋼鐵生產了將近 200 種鋼種，為什麼要這麼多鋼種？就是因為要服務各位。今天各位要開發一項產品，我們就必須微調成份；明天要開發另一項產品，我們又要調整成份，所以才要開發這麼多鋼種來服務大家。假設在地鋼廠不見了，那麼我們的產業鏈還能夠一直這樣維持下去嗎？今天印尼的價格便宜就買印尼的，明天印度的價格便宜就買印度的，或者任何一個國家的價格便宜就去那個國家買，到最後呢？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產業鏈，把上游、中游、下游整合起來，那麼臺灣花了這麼多的精神所建立起來的產業鏈該何去何從？我並不是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而是針對這件事情，當上游鋼廠不見了，那麼中游怎麼辦呢？下游怎麼辦呢？大家都慢慢去爭取這些便宜的原料，請問國外願意為各位針對性的開發這麼多特殊的規格嗎？至於我們的企業有沒有因此而遭受損害？其實經濟部工業局轄下的唐榮公司，這幾年來因為這些競爭所遭受到的損害，我想不需要我再多說，唐榮公司和經濟部應該都非常清楚才是。再次重申，我們感謝政府進行這項調查，同時也確認我們並不是針對任何單一地區，我們肯定的是政府這次調查之後依法行政的作為，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差不多了，如果是剛剛已經表達過的意見，就請不要再重複。最後再請兩位來發言，希望每位發言時間不要超過 3 分鐘。

請凱景公司廖雅莉協理發言。

廖雅莉協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我是高雄凱景公司協理廖雅莉。我們公司有烤漆廠，大家可能很難想像我們公司每個月所使用的不鏽鋼數量至少有 1,000 噸左右，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出席這個會議的原因。我想請教贊成方燁聯公司及唐榮公司，我們都知道他們自己就有產生熱軋，為什麼他們還要一直從不同的地方進口比例很高的熱軋？

維護臺灣產業是一回事，但中、下游業者的資本是很小的，

我們沒有什麼時間可以等待。不管是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的手段，基本上都是很激烈的，通常不到最後都不會拿出來使用，我希望我們能回歸到問題的最根本，也就是產業的損害不會只有出現在上游，一定也包括中、下游，所以這些部分都要一起來看待，而且短時間內對於臺灣這種以出口為導向的形態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或許大家很難想像，我們公司本身並不做不鏽鋼，好像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因為我們的使用量已經達到一定的比例，在這種情況下，短時間內用很強制性的手段針對原料來源加以限制，一定都會造成中、下游的損害，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及時反應。如果無法及時反應的話，大公司可能還可以撐，而小公司大概一下子就消失不見了，我認為這才是經濟部和大家必須考量的部分，這並不是自由競爭或開放討論，這種手段一旦實施就是實施了，你不要跟我說沒有關係，明天就沒有這些東西了，你們還可以在海裡再撈，但那時我們都已經沉下去啊！所以這方面一定要加以考量。我代表的是中、下游業者，我們沒有太大的能力可以對整個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但是這個部分一定要顧及，因為這是臺灣最核心的地方，中小企業都非常努力，我們希望如果要使用這些手段的話，就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如果沒有的話，那就一定要緩，讓大家都可以有調整的時間。

其實我剛剛所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最關鍵的，為什麼哪裡價格便宜就要從哪裡買？因為現在的競爭是以前的一百倍，如果要等到我們所有的產業鏈都完整了，等到臺灣可以出產又便宜、品質又好、交期又短的產品，那時大概所有的產業都已經不見了，這就是為什麼臺灣的中小企業要靈活的原因。我們希望這些手段要儘量少用，除非到不得已的狀況才拿出來，謝謝。

主席：請彰源公司謝秉憲經理發言。

謝秉憲經理：主席、各位同業先進，我是彰源公司謝秉憲經理。剛才支持方有講到公平競爭的問題，據我所知，今天唐榮公司也有法務代表列席。簡單來講就是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支持方有大量的進口大陸原料，但是他們又站在支持方，如此一來，他們的身分是不是具有爭議性？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法務代表就他們的身分是不是具有爭議性的問題作簡單的回答？

其次，如果這並不是由政府所發起的反傾銷，而是由業者發起的，那麼有沒有機會可以成立？因為是由政府發起的，所以支持方變相的撿到槍，也因此才有機會可以對中、下游業者進行掃射的動作。現在存在一個問題，上游業者有沒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至第 9 條的規定，進而壟斷？也就是變成政府發起了雙反，支持方搭了便車、撿到槍，致使中、下游業者莫名受害。如果他們具有可以發起雙反及成立的角色，那麼支持方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和中、下游業者一起敦請政府撤銷調查，改為由支持方自行發起雙反的程序？他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資格，這樣的程序是否適當？有關公平競爭的部分，我必須特別強調這一點。

另外我也要強調政府所發起的雙反一旦成立的話，也必須考量針對中、下游業者有沒有配套措施、有沒有相關的產業救濟？相信大家都知道，鋼鐵行業從接單到銷售平均需要 4 到 6 個月的期程，一旦雙反成立的話，請問救濟及配套方案在哪裡？0 至 10 % 是經濟部所喊出的稅率，這樣的稅率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計算方式？這到底是如何評估出來的？有沒有機會可以向業者說明？中、下游業者其實是非常惶恐的，如果要說公平競爭，其實我們也需要公平競爭，但我們究竟有沒有被照顧到？請不要變相的讓支持方因為政府的政策而搭上便車，進而造成臺灣不鏽鋼產業的壟斷，出現更大的危機，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案子，所以現在由反對方利用最後 1 分鐘的時間發言，然後再請支持方利用最後的 2 分鐘發言，簡單說明剛才反對方所提出的問題，也就是你們自己為什麼也大量進口？

請華新公司謝興國處長發言。

謝興國處長：主席、各位同業先進，我是華新公司處長謝興國。我代表反對方發言，現在我們回歸到法條規定，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7 條的規定，去年我們作成初判，最重要的理由是有產業損害之虞的事實認定，經過 1 年的時間之後，我們並沒有因為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的客觀事實並不存在，在這樣的大前提之下，又沒有足夠的支持方，因為支持方本身又兼具進口商的身分，所以我們很難得到心證來證明這確實造成國內產業的實質損害。

其次，我必須強調國內整體的國家利益並不只限於上游煉鋼廠，而是必須以所有不鏽鋼上、中、下游的整體利益作為最終的考量，課徵適當的稅率就能達到補救措施，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以目前的現實面來看，進口量並沒有增加，但是來自此次涉案國-中國大陸的量已經減少了，所以客觀事實已經不存在。另外，根據過去美國商務部針對平衡稅的調查，其實應該排除熱軋黑皮鋼捲，那時候是為了徹底去中化，所以刻意將上游原料也納進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的範圍當中，如果回歸正常的一般國家，其實並不會針對這些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燁聯公司是不是要簡單回應？

蘇裕崑總經理：感謝各位，我代表燁聯公司來回答，或許唐榮公司也會有一些補充。我是燁聯公司總經理蘇裕崑，在此先回應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要買？因為我們必須買。為什麼必須買？因為在反傾銷補貼的狀況之下，我們也要活下去，所以我們也買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關於彰源公司所提的第二個問題，我們可能回答不了，因為那個問題太大了，那可能要由政府來協助回答，不好意思。

主席：請燁聯公司杜雅建助理副總發言。

杜雅建助理副總：主席、各位同業先進，燁聯公司助理副總杜雅建在此發言。針對反對方剛才所提出的意見，謹作以下補充說明：其實我們支持本案並不是要求政府禁止有競爭力的低價品進來，我們強調的是必須抑制傾銷及補貼的產品進來國內，造成臺灣市場不合理的競爭環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支持這個案子的理由。

我們不喜歡被告，為什麼我們要築起高牆。剛剛嘉發公司提到一個邏輯，他們問戴助理副總為什麼我們要築起高牆去告別人？我想要反問的是，別的國家遇到傾銷的時候，都很認真的保護他們的國內產業，然後去告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國傾銷的國家。難道臺灣政府就應該乖乖就範嗎？這是一個邏輯的問題。剛剛蘇總經理有提到：「我們早上收到律師來函，歐盟告不鏽鋼熱軋的問卷已經收到了，我們要開始去回問卷了。」這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歐洲也是由鋼廠提出申請來告中國、印尼等國家的傾銷，

他們為什麼要告？他們也是自由貿易嘛！也是要支持自由進口嘛！他們受到損害的時候，自然就會提起案子來保護他們的產業，所以這是非常正常合理的行為。謹提供上述意見供大家參考，以上就是我的補充意見，謝謝。

主席：今天的交互詢問到此結束，不知調查小組有沒有問題要詢問？如果沒有的話，請問今天與會的所有在場人員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

請彰源公司謝秉憲經理發言。

謝秉憲經理：請問今天聽證會的會議紀錄大概哪時候可以完成？哪時候可以上網公告，讓大家可以確認？

主席：這部分等一下會加以說明，謝謝。

如果沒有其他特別問題的話，今天的討論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所有資訊我們都會帶回去非常仔細的研究與瞭解，至於最後會作出什麼樣的結論，就是以客觀的證據來評斷。所有的發言都是非常寶貴的，我們一定會非常尊重各位的發言，而且非常認真仔細的研究及瞭解相關問題。

在此謹作最後補充：一、正如同方才所言，今天只是蒐集大家的意見，所以現場不會作出任何結論。如果大家還有任何補充說明意見，請於會後 6 天內，也就是在 8 月 19 日（星期一）之前以傳真、電郵、郵寄方式或親自送至貿易調查委員會。二、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天內，也就是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至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蓋章確認發言內容，如果無法前來，也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經過大家在 8 月 20 日這一天的確認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才會完成會議紀錄。

還有一件事情必須補充說明：8 月 20 日這一天，有發言的人一定要來確認發言紀錄，如果沒有來的話，就視為同意本會的聽證紀錄。基本上，請大家一定要來確認，雖然會議紀錄不會公告，但是每個人都可以來確認自己的發言內容不會有錯誤。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陸、散會（12 時 30 分）